

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优秀学生评选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所优秀学生评选工作，确保程序规范、内容全面、标准客观、结果公正，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（以下简称“国科大”）及思政育人工作要求，结合本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评选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
2. 注重学生全面发展，突出科研创新能力；
3. 强化思想品德考核，注重日常行为表现；
4. 鼓励参与公益服务，促进综合素质提升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包括在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集中教学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参加京区评选）。

第四条 评选过程中硕士和博士分年级按考核成绩高低排序，原则上按综合名次评定优秀学生，评比出的优秀学生应覆盖各个专业学生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本年度优秀学生评选：

1. 课程存在不及格记录，或各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；
2. 违反宪法、法律及国科大、本所学生管理规定，被公安机关、国科大或本所给予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；

3.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，使用违章电器导致办公室或宿舍安全事故，或因此被通报；

4. 存在旷学、私自离所不备案请假等考勤不合格情况。

第六条 获奖加分需提供有效证明，逾期未提供者不予统计。

第七条 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本年度评选资格。

第八条 研究所成立评审小组（由主管领导、研究生教育处负责人、导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），负责组织评选工作。初评结果向全所学生公示。学生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教育处申请复议，流程如下：

1. 当事人提交复议申请；
2. 研究生教育处核查，确有差错的，出具改动意见；
3. 执行改动并备案，同时公布改动结果并作出解释。
4. 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国科大学生处。

第二章 评选标准

第九条 考核指标及权重

考核项目（百分制）		比重
学业科研	科研成果	40%
	课程、中期/开题	10%
	做大会报告	10%
活动积分		10%
考勤		5%
安全卫生		5%
获奖及公益服务		20%

第十条 学业科研评分标准

1. 科研成果分数仅计算以第一作者、研究所为第一单位的文章或国家发明专利等成果，按发表篇目、期刊类型（中/英文）及影响因子高低赋分，满分 40 分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成果类型	具体类别	分值
SCI 文章	CNSP	40 分
	中国科学院分区 Q1	20 分
	中国科学院分区 Q2	15 分
	中国科学院分区 Q3	10 分
	中国科学院分区 Q4	5 分
中文文章	中文顶刊	10 分
	CSCD 收录期刊	5 分
EI 文章	EI 收录期刊	5 分
国家发明专利		5 分
软件著作权		5 分

2. 根据课程成绩（平均分）、开题报告或中期考核成绩综合赋分，满分为 10 分。

3. 在大型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汇报一次得 5 分，需提供证明。

第十一条 活动参与评分以参与所内外活动的次数为考核依据，通过活动卡片现场打卡等方式记录，满分 10 分。

第十二条 考勤评分以评定年度内学生日常出勤记录为依据，满分 5 分。

第十三条 安全卫生评分以年度内宿舍及办公室安全检查、卫生评比结果作为依据：优秀者加 5 分；合格者加 3

分；不合格者不得分，累计上限为 5 分。累计得分不超过 5 分。

第十四条 获奖及公益服务评分

1. 获奖加分按照在科创、文体、艺术等各类比赛中的获奖级别赋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
获奖级别	分值/项	备注
国际级	10	需提供官方机构落款的获奖证书
国家级	8	
省部级	6	
国科大、新疆分院、研究所、学会级	4	

2. 公益服务加分按评选年度内担任的职务或参与的公益服务赋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
公益服务类型	分值	备注
学生会主席	8	若同时参与多项，按最高分值计分，其余类型每项加 1 分，累计总分不超过 10 分
学生党团支部委员	6	
学生会各部部长	5	
学生党团支部组长、班长	4	
学生心理健康委员、联络员	3	
志愿者	2	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五条 评选流程：

1. 学生自主申报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
2. 评审小组初审；
3. 初评结果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；

4. 受理异议并复核；
5. 最终结果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，应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教育处提出书面申请，评审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

研究生教育处

2025年6月